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產學合作計畫」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說明
<p>計畫來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計畫徵求來函</li> <li>● 政府招標採購案</li> <li>● 與業界洽談合作</li> </ul>	<p>一、計畫徵求來函者，研發處將以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。</p> <p>二、政府招標採購案，請計畫申請人詳閱各招標案相關文件所附的投標須知。若需電子領標，請以 Email 提供下列資訊，再以電話通知業務承辦人確認，業務承辦人將以 Email 回覆電子領標憑據及投標用相關文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計畫主持人</li> <li>2. 招標單位名稱</li> <li>3. 標案案號</li> <li>4. 標案名稱</li> <li>5. 聯絡人姓名/電話/Email</li> </ol>
<p>計畫申請或投標</p>	<p>一、計畫申請人應備齊徵件來函所需資料，備函會辦研發處。</p> <p>二、政府招標案：計畫申請人依投標須知自行投標，投標用印文件請至秘書室文書議事組下載「用印申請表」核章後會辦研發處，完成用印程序。</p> <p><b>三、特別注意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規定：</b></p> <p>依本校「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編列比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辦之計畫(含分包之計畫)應編列計畫總經費(不含自籌款)10%行政管理費。若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，得依其規定，惟應依其規定之上限編列，並提供載明規定之文件。</li> <li>2. 法人、民間企業、私立學校等非政府機關學校委辦之計畫，應編列計畫總經費(不含自籌款)15%行政管理費。</li> <li>3. 如有特殊原因，應先專案簽核，經校長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。</li> </ol>
<p>計畫核定或決標之簽約</p>	<p>一、計畫主持人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與委辦單位雙方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契約。</p> <p>二、計畫主持人檢送本校「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」，並備妥相關必備文件完成核章程序後，正本送研發處完成計畫建檔立案。</p> <p>★必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委辦公函或文件</li> <li>2. 計畫書</li> <li>3. 經費明細表(請確認管理費是否依規定編列)</li> <li>4. 契約書(已用印或草案)</li> <li>5. 執行同意書(計畫主持人需親筆簽名)</li> </ol>

	三、 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用印可直接檢附本校簽核決行之「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」送秘書室用印即可。
計畫助理聘僱	完成上述流程，取得主計室建立的計畫編號後，始得進行助理聘僱程序
計畫經費請領及製據	請計畫主持人以本校電子公文系統製作函(稿)，會辦單位依序為：研發處>主計室>總務處出納組，公文奉核後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請款之預開收據，並完成發文。
計畫執行中之變更申請	<p>一、 計畫變更須填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表」，並依「與委託機構簽訂之契約書」規定辦理；如契約書內無相關規定，請取得委託機構書面同意後，將此書面資料作為變更申請表之附件，用以佐證。</p> <p>二、 如委託機構來函核定變更事項，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此公文時，請依序會辦研發處及主計室；奉核後，請影送研發處與主計室，再續填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變更申請表」，完成校內變更作業。</p>
計畫結案	<p>一、 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，於三個月內須完成結案及結餘款分配作業。</p> <p>二、 請計畫主持人至主計系統下載列印「建教合作經費收支結算表」正本 2 份會辦研發處，完成用印程序後送研發處及主計室正本各 1 份。</p>
計畫結餘款	<p>一、 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結案後，計畫若有結餘款項，請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結餘款分配請依前項結餘款辦法第三條及「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補足原應提撥之管理費(係指本校規定之比例，非委辦單位規定之比例)，若有贖餘，始可分配運用。</p> <p>三、 計畫主持人檢送本校「計畫結餘款」分配申請表，並填妥相關欄位及補足管理費後完成核章程序，並影送研發處及主計室完成分配，</p> <p>四、 計畫結餘款分配，30%留校統籌運用，其餘 70%分配予計畫主持人。</p> <p>五、 執行期限，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未有收支情形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</p>

- 產學合作相關辦法及表單，請至本校研發處網站 <https://b026.ncnu.edu.tw/>法規及表單下載。
- 聯絡資訊：研發處-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
  1. 教育部委辦、政府其他單位委辦及企業委辦合作計畫，請洽林惠珊助理，分機 2836
  2. 各類計畫之助理聘僱，請洽鄭玉玲助理，分機 2662。

更新日期：1120321